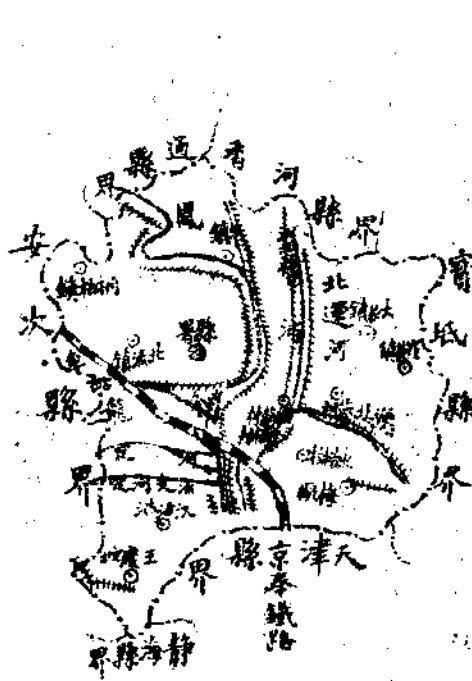


北京通俗週刊
第五十五期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五日

武清縣圖



安次縣圖



北京尹公署通俗書說編纂會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本局為集股開辦銀行煤礦鐵礦以及紗絲茶糖各種實業計畫於民國四年已由農商部呈准辦法公布在案債券總額二千萬元分四期發行每次以極短期間提出債額金百分之三十二抽籤分等給獎其所餘即時作為股本開辦別項實業一面將未中籤之債券收回換給實業証券凡持有証券者有享受該項實業紅利之權其中籤前五等者獎額可得現金二十萬元以至三萬元較諸各項籤票固為空前之大利其不中籤債券即成營業之資較諸各項儲蓄票僅止希望還本者尤不可同日而語包銷或代銷債券者既可照本局所訂經理章程時取得相當之經手費又可於抽籤後收集債券聚為絕大股本於公私均享厚利茲本局已經開幕第一次債券定於四月十號開始發行九月一日抽籤給獎凡我全國官紳士商男女各界如抱致富之宏願興業之遠謀者幸注意焉除將本債券條例及施行細則經理規則另登報公布外並印訂多份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設於西城豐盛胡同門牌九號電話西局二千三百五十五號 二千三百五十六號 二千三百五十七號

●本期全目●

政令摘要 三四

代論續

時聞 十五則

專件 二則

刑律淺釋續

司法叢錄 一則

插畫 一幅

美棉工作
順序圖之
二（播種）
掘坑廣約二尺五
寸每坑下籽十
餘粒上覆薄
土用脚踏平



政令摘要

大總令五月一日

派王達籌辦京東河道事宜此令

署令○訓令懷柔縣知事據警務視察員高續榮報告視察該縣警務應行整頓

各節切定遵辦文 四月十二日

據查該縣警察分駐所巡官等職 均由區董兼充 各區警款 自收自支 權限不清 收支未合等情 查警務關係 地方秩序 警官資格制限綦嚴 倘長此以自治紳董 從權兼攝 殊不足以昭慎重 而專責成 實於警政前途 大有防碍 現當積極整頓之際 該知事身為所良 亟應將所屬各區警職 一律依法遴選合格人員專任 務期責有所歸 事無曠闕 用符取消警董之成案 至警察經費 無論其為附稅 為攤捐 同屬地方公款 即應遵照出納章程一切手續辦理 由縣警察所按區支配發給 何得鄉自為政 強分畛域 各支各款 致違公帑統一之良規 以上二端 最關重要 合

函令仰該縣遵照 於文到日 迅即切實奉行 毋得稍涉觀望 並將辦理情形 具覆候核勿延 至該縣警佐王鈞 服務有年 際茲革新之際 尤應振刷精神 襄助為理 不得仍前敷衍 致干究詰 其轉飭知之 切切此令

署令○訓令順義縣知事據警務視察員高績榮報告查視該縣警務應行整頓

各節令仰切實遵辦文

四月十二日

據查該縣警察城鄉分治 鄉區警察所 與縣所並立 各不相屬 又四鄉十一區警款 均自支自用 權限不清 收支未合等情 查縣警察所官制 暨本區通飭單行辦法 對於各項事宜具有規定 縣警察所為統率闔縣城鎮鄉警察之總機關 所有分所以次各所 均應歸縣所節制 警佐為輔助縣所所長縣知事之事務官 尤不得別設名目 藉口直接離縣所而獨立 該縣鄉區警察所 另行組織 自為風氣 不合分所設置之程序 遂滋城分鄉治之弊端 所有鄉區警察所 應即裁撤 并入縣所 鄉所陶警佐春元 業已另有委用 各鄉區分所分駐所以下各巡官長警 悉受縣所統制 鄉城事同一律 毋得妄分畛域 以明統係 而一事權 其各鄉警款應概遵照出納章程手續辦

理 由縣所公開 配當支發 各區不得自支自用 期符慎重公款出納之原則 至分
所長警巡官等職所負責守殊重 定例制限綦嚴 不得以區董從權兼充 應遴委合格
人員專任 以符取消警董之成案 以上各節 至關緊要 本公署為整飭警界紀綱
積極促進統一見 令出必行 該知事身為所長 尤當共體斯意 補偏救弊 力圖
刷新 合亟令仰該縣遵照 并將辦理情形 具覆核奪 勿延 切切此令

醫 失 眠

吾人日事事用腦過多 每有失眠之患
俗念糾纏終夜不得安睡 殊恨事也 推其
原故 蓋由於血入腦部 不即散開耳 欲
免此患 可於睡前稍事運動 使血液流入
四肢 腦中清淨寧貼 無失眠之虞矣

深 嚙 出 日 觀 法

凡人有噴嚙欲出不出 殊難忍受 茲有

一法 極爲簡便 立日光中 仰視日輪

無不破而出 誠萬試萬應之奇方

代 論

(一本署人民須知) (續)

京西的煤 人是知道的 但是鑛業條例一出來 本地已開的土窰 幾乎不保 外來資本家 又橫執照 把從前的小窰戶 全要包裹了去 地方人若不想法子 恐怕不多幾年 京兆的礦地 不是京兆人所能享受了 防備的方法 一面呈請政府 訂明土窰的條例 一面自己聯合 記明礦地 按條例呈請開探 如再無力 就聯絡外來資本家 合夥同辦 三方並進 總可不至全失了 至於礦學的智識 礦務的實檢 派人學習回來辦理 也是要著

商業

北京是一個大商場 但是京兆的商業尙少 幾百年的事 一時也挽回不來 把地面上小本營生 活動起來 却是現在最緊要的 合大商場爭利要集大公司 規模也大 人才也多 資本也厚 不是一個地方所能舉起來的 至於在地面想法子 叫各種有爲的人 可以起發各種新生的事業 漸漸成個市場 一則要有地方銀行 一則要許

京兆通俗週刊

多組合

本京兆尹已經辦起的銀行 通縣一處 昌平一處 大宛一處 門頭溝也要辦一處 都是爲地方謀發達 若是地方人集合起來 多設這樣小銀行 提拔出幾個有本領的人 發起幾種興利的事業 這是一定可以辦到的 至於組合 或購買 或販賣 大家聯絡 凡有錢多的貨物 一家買他不起 連絡許多家 便擔任起來 有賺錢的貨物 一家販他不來 連絡許多家 便轉運出去 到了辦理慣了 如有新出品 尙未成市 也可以用這個方法 教他發達

但見在本地做生意 賺的是本地的錢 從他自己個人看是賺下錢了 若從本地方上看 就沒有與本地添錢 所以人若有志經商 總要遠方貿易 纔算是有本事的人 還有三件事 應該知到 一叫廣報 把自己賣的貨物做一段話 或登在報上 或貼在大街 或散在四方 教人知道 纔能多銷 就如日本人賣人丹 英美人賣煙捲的法門 二叫仿單 他自己舖戶的住址 爲假目名稱等和貨物的好處 印一個單子 於賣貨時 隨貨付與他 可也越傳越遠 這也是招生意的一法 三叫商標 凡在貨

物上都各有一個記號 就是商標 比如洋布有人頭牌 海馬牌 有此牌號 買主可以容記下 逾發能多銷了

備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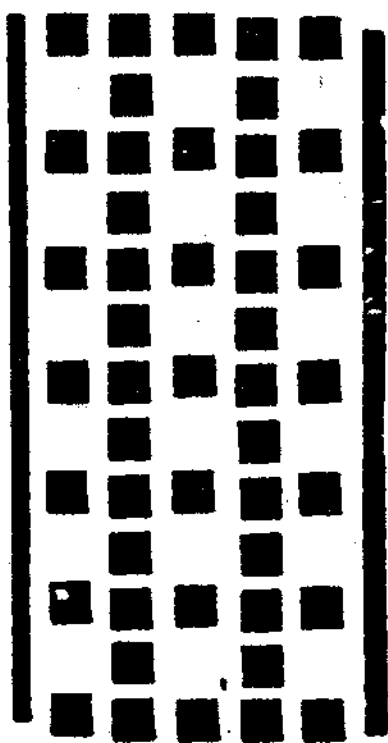
京兆各縣的怕澇 又怕旱 幾道大河 往往決口 若雨水小了 一遇天旱 秋收不好 這不成了荒年嗎 如今預先想個備荒的法子 一要鑿井 一要辦古人所說的區田法

鑿井也有兩法 一係用我們的舊法 凡能耕的田地 都可鑿井 總要深 務必使井水足用 能多澆田地纔好 有用磚砌的 有用石頭砌的 都就舊日的習慣辦法 一用新法 本京兆尹前曾派了各縣人學打洋井 現在已經畢業 還買了許多的器具 你們或自己已有錢 一家自可打井 或是幾家公共打一井 就是遇了旱天 都能澆地 這就是備荒年的第一個法子

什麼區田法 就是將田地裏於頭年秋後 將地先掘小池子 每一池方一尺五寸 深一尺 每池相間 也是一尺五寸 將掘出之土 放現相間的空地 教陽光晒他

到明春耕種的時候 用糞每池不過十斤 如騾馬糞都好 先將糞與掘出的土拌勻 壅到池入 約六寸餘 然後種穀子 到苗出土時 每株相離一寸半 每池約一百一十株 以後每鋤一遍 壅土一遍 到了秋天苗也成熟地也壅平了 用這個法子 既不用牲口 又不用拘甚麼地 一個人就可種 每池不大 用水無多 便可澆濃 先要鑿井 這區田法方好用呢 至於收成多少 比照舊日種地 每畝能收一石的 如今可收五六石 所以古人 每家必要種區田二畝 以備荒年 這又是備荒的第二個法子 恐怕你們不甚清楚 再畫一個圖 給你們看就明白了

區田圖



說明圖中白點 就是方一尺五寸 深一尺的小池 黑點就是空地存放掘出來的土到

了苗出後鋤一徧 澆一徧 將土壅回一徧 到了秋天 土也壅完 地也平了
次年種時 須要倒換池子 作爲空地 空地再掘池子 每年都是如此
種這區田的器具 是最省便的 只用小鐵鋤一把 鋤頭寬一寸 鋤彎長四寸 木把
三寸 便適用了

第三章 人民必要之義務

從前人民 在這一個地方 就合那一個地方無有關係 人們常說鄉下老兒 城市遊
兒 國家官兒 掛上那一處銜名 就是那一處的人 合旁處不相來往了 現在交通
日多 不能認著一處過日子 所站的地位 四通八達 人民自己的力量 也四面八
方應承的來 所以今日的人民 都要有四樣資格 家庭的 社會的 國家的 世界
的 有一樣不完全 便稱不起今日的人民 待我一一說明白了

第一節 家庭的人民

從前的人民 伏在家裏 便不合社會往來 甚麼國家思想啦 世界思想啦 都說他
不著 近來人民合社會要接的上 合國家也要接的上 合世界也要接的上 雖在家

庭 便把那許多的理由明白透了 許多的境界 閱歷到了 才算是家庭 人民若但知家庭 不知其他 還怕連家庭保不住呢

家庭

人生最大快樂的事 必要有個好家庭 要想家庭好 必是孝順父母 和睦兄弟 教訓子女 一家沒有閒人 還須妯娌們一心合意 纔能過好日子 古人說九世同堂 張公百忍 固然是件好事 但是如今生計艱難 人民越要講究個個自立 若是一家人口過多 就不免有個此推彼懶 慢慢的看樣學樣 都不當是 自己事情 甚至於一家的人 全靠家長一人賺錢 大家都養成倚懶性 就更不能自立了 你們爲父母的 如覺得兒子們成人 應該早點分家 以免家裏不和氣 弟兄妯娌分家以後 更要好好敬奉父母 以報養育的深恩

(未完)

◎ 時 聞 ◎

中央對兩項外交主張○當軸對於解決外交問題 已擬定關於福州事件 再將我國要求日本條件 根據王鴻年沈覲辰兩調查員報告 以及中央所得佐證 向日本駐京公使小幡西吉要求即開談判 早將閩案解決 而慰人心關於山東問題 如拒絕通牒 須先研究善後保證 如提聯盟會議 則視美國如何進行 如用別種方法進行 尤須和議後 始能規定 又訊元首自接日本對於魯案二次通牒後 即召靳總揆入府籌商答覆辦法 聞其所議手續 (一)與段合肥共籌抵制方法 (二)向日政府聲明不能直接交涉之原因 (三)注重民意 (四)提交國務會議討論後 完全駁覆云云

維持時局之提議○當軸對於維持時局辦法 迭經詳細研究 最近又恐各界越俎干涉 發生阻力 特提議限制辦法數項 (一)除於和議上發表意見 俾供採擇外 軍界不得干涉法律 (二)京外各界不得動干內政 一學界擬議外交 可予原諒 但亦不得干預政情 (三)前方軍官不得干預南方戰事 聞以上各項 將於日內核定詳細辦法云

政府對於用人之慎重○刻下政局上應行物色人員頗多 類如京外某處 聞波及某省督軍 京內如缺席閣員 以及加添謀和人物 在在均須選擇人員 惟據府院消息 當軸對此已擬定辦理 聞京外易督決不起用復辟犯 內閣閣員 不用學界反對者 對於謀和之人 尤任不列黨派 俾取超然云云

中央整理各省稅收辦法○據財政界某要人云 政府近鑒國庫支絀 非開源節流 及整頓各省租收 殊難出入相抵 刻下中央已選定富有稅務經驗人員 分赴各省 對於新稅舊稅 劃分地方國家兩稅 及歷年征收比較詳為調查 以資整頓 聞該項專員 不日即行發表云

派員調查各省賦稅○自國內合議停頓以來 各省軍事長官 多有截留賦稅 以充軍實 以故中央歲收 大受影響 據最近之調查 民國七八年間 短少數目 不下一千萬元 財部對於此事 迭經致電各省令須如數解繳 惟各省長官 不以南軍盤據轄邑無多為藉口 即以軍餉無著 先可暫墊為措辭 政府頗感束手 聞財部近擬派

員分赴各省調查 實在情形 以便報部核辦云

全國勸業大會辦法之確定○關於舉辦全國實業大會事宜 現由農商財政各有關係部

署 會擬辦法 大致已經擬定 日前並已由閣議決 即自本月起 至明年二月止

爲籌備期間 確定在明年三月中旬開幕 會場地點 已擇定天壇內從事建築 並由

某方面之推薦 擬以新自歐洲回國之梁啟超氏爲實業大會總裁 外另設副總裁一人

會長數人 俱以全國實業界 素有聲望者任之 至於所用經費 外傳將向外人議

借各節 則殊不確 昨據政界之確訊 一切用款 確已定由交通部鹽務署 烟酒署

分別擔任協濟 不久即將先行明任總裁 設所辦公云

籌備博覽會近狀○徐總統籌籌萬國博覽會等情 已誌報端 聞近已派定公府秘書 何

瑞章 贊葉恭綽專使 以及新由歐洲考察歸國人員徐新六等 籌備一切 預定費用

二百萬元 該會會長一席 總統擬派前內務總長朱啟鈞充任云 又訊萬國展覽會

日來已將進行辦法 擬定數項 (一)籌備委員會由各部委員 及華僑代表組織之

朱啟鈴爲委員長 葉恭綽副之 (二)預算經費爲二百萬元 (三)請南方派員與會

(四)所有職員 由政府正式委派 但聞內務部對於會場設天壇一層 頗持反對之論云

幣制統一之最近提議○公府財政委員會 近來屢有會議 聞其議案 爲統一幣制事宜 緣此項與整頓全國金融 對外應付借款 與辦各種實業 修改海關稅率等 均有密切關係 故特積極研究 然又聞據第一件難點而言 該種需款 雖與拉門德氏 屢次接洽 而外界形式 似欲監督辦理我國幣制 當軸已經拒絕 此時之研究 僅欲出以自動性質 提前先將幣制整頓云云

將設禮制處制禮○冠婚喪祭等各項禮制 曾於袁項城時代 設立禮制館 訂定各種禮制 及洪憲帝制發生 典禮多有變更 當即移歸大典籌備處議訂 洪憲失敗 該項禮制 遂亦擱置 現徐總統以禮制未定 一般無所適從 甚爲遺憾 故擬於公府內 設立禮制處 其地點設在南海瀛臺對面流水音地方 所有該處人員 即由內務部

禮制司 與公府職員兼充 處長一席 將屬諸曹秉章云云

京奉鐵路收回建議案○京奉鐵路爲北京至奉天之要路 前清政府向美商借款建築 以致利權多操外人之手 茲有衆議員林卓等 以該路清季由督辦大臣胡橘芬 與中美公司借款 二百五十五萬磅 建築迄今 遞年還本 所欠只有一百餘萬磅 當此金磅低落之時 理應還本 以免利權外溢 即國家一時無款及此 亦可以該路作爲擔保品 勸募內債 特提出建議案 請咨政府施行云云

奧約將提出國會消息○當局迭經各處催魯案特擬將日本通牒提出聯盟 須先批准奧約 故定日內即開會議一次 如經研究妥善 即可提出國會表決云 又訊奧約由外部派部員多人 繙譯三個月 現已全部譯竣 昨將正本檢呈總統披閱 另印數百份 預備分送議員 先行參攷 總統閱後 批交國務院 本星期即可提交國會要求同意 知事保升簡任存記○尹長以大興縣知事崔麟臺 薊縣知事茹臨元 蒞任既久 成績優良 不負獎叙 不足以資激勸 當將該二員特大爲呈請 總統 將該員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 以示優異 業蒙指令照准矣

京兆通俗週刊

十六

令縣保存古書舊物○公府顧問葉恭綽君 爲振興文化起見 特條陳 大總統 將各省公私藏書 及舊存印刷版片等項責成該管都院 通令保護 用存國寶 冀免銷沉 內務部查葉顧問所稱各節 核與部定保存古物辦法 用意相同 即照原呈通飭將公款藏書 及舊刻書籍版片 印刷器物 一律切實蒐求 分別設法 妥爲保管 並將現存官私所刻書籍目錄 檢送報部備查等語 通行各省區查照 尹長奉文後 當即轉令二十縣遵辦云

通令呈具烟苗禁絕印結○政府厲行禁烟命令 俱誌本報 茲內務部復重申前令 以期肅清 尹長當即轉令二十縣 限文到二十日內 再將全境一律復查 尅日完竣 加具烟苗禁絕印結 呈送來署 以資考核 倘有疏忽 或查有烟苗發現情事 定即交付懲戒 不少寬假云云

通令私立地方自治講習所不准立案○內務部設置之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 業經成立在案 茲據張鷟等呈請 擬在上海方面 設立中華模範地方自治講習所 備具簡章 呈請立案 並請令江蘇隣近省分各縣送人入學等情 當經內部以該所與部立之講習所 根本抵觸 未便照准 通行各省區知照 聞尹長已轉令二十縣遵照云

◎ 專 件 ◎

○香河縣注音字母傳習所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以造就注音字母傳習所 及識字會師資爲宗旨

第二條 此項傳習所 以縣城及各自治區各設一處爲原則 多多益善

第三條 縣設傳習所由勸學所組織之 區設傳習所 由區董組織之

第四條 本所所長以勸學所所長 及辦學人員或區董兼任之

第五條 縣設傳習所之教員 以巡行教員講演員兼任之 區設傳習所之教員 由

縣公署派委 曾在縣設傳習所畢業者任之

第六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均須人所肄業

一現任小學教員 未曾學習注音字母者

一縣公署及各機關辦公人員 未曾學習注音字母者

一通達文義者

第七條 本所每日教授時間 以一小時或二小時爲限

第八條 本所學習期間 每班以一星期 或半個月爲限 畢業時經職教員試驗合格 將試驗冊卷送交勸學所 轉送縣公署查核 發給畢業證書

第九條 凡在所畢業人員 得由縣公署派委 爲各村注音字母識字會教員

第十條 此項傳習所經費 即以注音字母月份牌價款解餘撥充 如有不敷 得在縣教育費內支給之

第十一條 本所職教員均爲名譽職

第十二條 凡在所職教員辦理此項傳習所 著有成績者 其獎勵辦法 按照京兆注音字母 每日識字教育獎勵條例 分別辦理

前項獎勵有應給獎金者 其金額由縣公署酌定 於縣教育費內支給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 得隨時修正 呈報京兆尹查核備案

第十四條 本簡章以公布之日施行

香河縣各村注音字母每日識字會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以提倡統一國語 使一般人民皆能認識注音字母 便於應用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由各村村長佐組織之 每村至少須成立一處以上 多多益善 如限於師資 得聯合二村以上成立之

第三條 本會會長以村長佐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教員爲無給職 由縣公署於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委任之
一曾在注音字母傳習所畢業者

一通達注音字母者

第五條 本會地址借用學校廟宇私舍或露天教授

第六條 凡村民之男子 未曾學習此項注音字母者 皆須入會

第七條 入會者學習期間 以半個月爲限 如不能通曉時 得延長數日

第八條 入會學習期滿 由教員試驗合格 將試卷送由勸學所查核 按名發給證書 試卷式樣由勸學所規定之

第九條 本會所需經費 由各村長佐在於本村公款項下 核實開支 張貼清單 以供衆覽

第十條 各會職教員辦理識字會 著有成績者 其獎勵辦法 按照京兆注音字母 每日識字教育獎勵條例 分別辦理

前項獎勵有應給獎金者 其金額由縣公署酌定 諭知村長佐 於各村公款項下 支給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 得隨時修正 呈報京兆尹查核備案
第十二條 本簡章以公布之日施行

術 水 泗 案
 人體下部最重 學者宜先運用
 兩腿 其法將身體伸直 手攀
 河旁之樹木或堅石 兩腿向後
 伸直 與軀幹成一字形 然後
 以兩足上下輪踢 使不下沉

◎ 刑律淺釋 ◎ (錄山西司法廳刊續)

第十三章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說明)放火決水和妨害水利的三項事情 既於人民財產生命 極有危險 復與社會上的安甯秩序 極有關係 所以特定專條 去治他的罪 按本章所定的罪名 約分五種 (一)放火與失火罪 (放火罪重 失火罪輕) (二)準放火失火罪 (以火藥煤氣電氣蒸氣之作用 或他法致放火或失火者) (三)決水罪與過失水害罪 (四)妨害鎮火 (即救火)防水罪 (五)妨害水利罪 本章處刑標準 以危害地點關係的若何 而定輕重 (如危害公共者重 危害私人者輕)

第一百八十六條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 當左列之一者 處死刑 無期徒刑 或一等有期徒刑

(一)在城鎮及其他人煙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二)陳列儲藏多數宗教科學美術工藝上貴重圖書物品之建築物 (三)宗教或歷史上之貴重建築物 (四)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 及其他建築物 (五)多業執業或止宿之礦坑兵營學堂病院救濟

所工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 (六)現有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 七 現有多衆乘坐之船艦

(說明)本條所定罪刑很重的原因 係因放火的地址 或爲人煙稠密 或爲多衆集會 或是內部存儲至寶貴的物件 或是存儲有爆發之彈藥 一經放了火 既恐延燒房屋 損失了許多財產 又與人民生命有絕大的關係 所以要從重處斷哩

第一百八十七條 放火燒燬前條 所列以外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船艦者 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因而至有前條損害之危險者 處一等至二等有期徒刑 實有損害者 其刑與前條同

(說明)本條第一項係定放火燒燬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的罪名 因爲是僅燒燬他人所有建築物等 未至於延燒前條所列公共人煙稠密的地方 所以處刑較輕 至第二項前半段所定 係因放火燒他人所有建築物等 對於前條所列的處所有了損害危險時 就要加重辨罪 若實有損害情形 是與前所定情形一樣了 所以辨罪也

要照前條處斷

第一百八十八條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船艦以外之物者 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有前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 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實有損害者 其刑與該項同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六條損害之危險者 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條同

(說明)本條係定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其他物品的罪名建築物礦坑船艦 爲人所有重要的物品 且爲生命所寄的處所 故治罪較重 若其他物品 較建築物等情節自輕 故治罪亦輕 本條第二項係定有損害危險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的罪刑 第三項係定有危險第一百八十六條所定的罪刑 其規定旨趣 與前條第二項的意思也是一樣 加要實有損害情形 就要照各本條治罪

第一百八十九條 放火燒燬自己所有建築物礦坑船艦及其他各物者 依左列處斷 (一)因而致有前條第上項損害之危險者 處五等有期往刑拘役 或三百元以下區

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二)因而改有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三)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六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條同

(說明)自己的財物當然有自由處分的權利。雖有時放火燒燬自己物件。照原則上說起似不犯何種刑事處分。但因燒燬自己物件。延燒了他人房屋物件。或是有了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損害情形。須要依照法律處治他。因為原初雖係為燒燬自己物件起見。若因燒燬自己物件。延燒了他人物件。豈不是他人受了損害嗎。苟不治以罪刑。將見社會上有意圖延燒他人房屋等物。先犧牲上自己些兒東西。因有藉口。反可解脫罪名。於社會安寧。很有危險。所以本條特定這項事情。第一百九十條。因失火而致有第一百八十六條之損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之損害者 處拘役 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之損害者 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 及其他各物 因而致有前三項損害之危險者

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說明)本條係定失火的罪名 失火是以過失把火點着燒了物件的意思 既非故意放火 其處刑當然減輕 所以本條所定各刑 均較前數條(自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九條)罪刑為輕

○ 浴 沐 ○

冷水浴宜在早晨起身之後沐之若沐後皮現紅色能使吾身不易感寒天氣驟變亦無生病之慮否則反爲有害其原因必沐時過長或沐者身體素不強健沐畢宜以毛巾擦之即着衣服(鹹水浴)更有益於淡水能使人清爽然每日不得過於一次身體弱者宜避之沐後亦宜以毛巾擦之

◎ 司法叢錄 ◎

○大理院對於刑律分則第十章之解釋

第一百六十九條

以犯罪嫌疑 被押於看守所 于衆犯以強暴脅迫的行爲 共同脫逃之際 該犯竟亦 隨同脫逃者 則爲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隨行犯

第十二章 偽証及誣告罪

第一百八十一條

偽証罪之成立必以適法之証人 而違背陳述真實之義務 爲要件 其爲適法之証人 尙應於陳述前 或陳述後 具結 正所以明示須爲真實証言 不得稍有隱飾 若 涉隱飾 則當受刑事之制裁 即犯第一百八十一條之偽証罪

按証人之資格 法律上有一定之限制 例如禁治產小孩子近親等 法律就明定這 些人沒有証人的資格 所以這個証人 須爲適法的証人 其陳述的言詞 須不真實 如係老不陳述 或實不知道與所答非所問等 就當然不能成立偽証罪 所以本判

身非通俗週刊

例把這個理由叙明 恐怕有了誤會情事

